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傳真：5237325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998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099892A00_ATTCH1.pdf、0099892A00_ATTCH2.odt、
0099892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110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公告
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24日臺教文(六)字第11000787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相關業務，本部將於110學年度商借優秀教師1名到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教師資格：
 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 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且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 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 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 - 5、具備全民英檢(或相當)中高級以上英語能力者優先考

人事室 110/06/25 10:30



1100002863

有附件

量。

6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辦理業務：以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為範疇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四)地點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3樓)。

三、檢附徵才訊息、商借教師簡歷表及「教育部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。

四、意者請於110年7月9日(星期五)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聯絡人王老師電子信箱(toniwang@mail.moe.gov.tw)，電話(02)7736-6704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